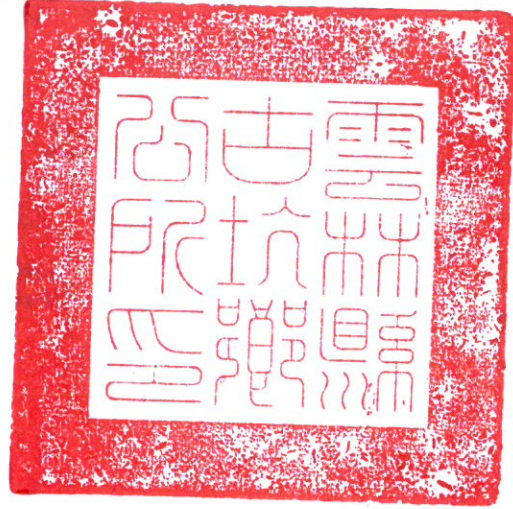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0000762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麻園村湖仔底公墓內無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麻園村湖仔底公墓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早期地上無墓碑之無主骨骸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代為存放於本鄉崎坪坵示範公墓無主專區中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無主骨骸航照圖、地籍圖、照片如附件。

鄉長沈勝騰